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、28 日、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。

● 经公司核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书面函证，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重大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、28 日、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书面函证，核实情况如下：

1、经公司自查，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。

2、经公司向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书面询证核实，截止目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10月30日